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6年9月3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鉴于生产需求，长期协议煤炭供应量减少，短缺部分需增加市场煤炭采购，导致采购金额同比上升，故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应上调。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